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药处〔2022〕181号

当事人：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第六十七加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932JB06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1175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彭严演、江恩里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苏市新城一号汇福园15号04铺号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第六十七加盟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以下药品：肺力咳胶囊，规格：45粒/盒，产品批号：20210814，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4日，生产日期：2021年08月21日，生产企业：贵州建兴药业有限公司，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1月16日、2022年1月17日各销售1盒，共销售5盒，当事人现场不

能提供5盒销售处方笺。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1月4日立案，并指派彭严演、江恩里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2022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药品经营情况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1月16日、2022年1月17日各销售1盒处方药肺力咳胶囊（规格：45粒/盒，产品批号：20210814，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4日，生产日期：2021年08月21日，生产企业：贵州建兴药业有限公司），共销售5盒，现场不能提供5盒销售处方笺。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未能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事项。

2. 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的来...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相一致。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4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过程；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5. 现场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过程；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6.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第六十七加盟店法定代表人来 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

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药处告〔2022〕18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案件性质：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第六十七加盟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警告。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二 份归档。